

# 蒙古勒津艺术

李青松 海春生

蒙古勒津为蒙古部落名,《蒙古秘史》中作“忙豁勒真”,明人作“满官嗔、满冠正、猛古振、莽观镇”,至近代又译称“蒙古锦、蒙古镇、蒙古贞”,《中国少数民族文化大辞典》词目称“蒙古勒津”。后金及清代建立的土默特左翼旗,人们称其为“蒙古勒津旗”,指今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地域。

艺术起源于人类的社会劳动实践,是一定社会生活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的产物。艺术是才艺和技术的统称,是在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美感。艺术作品通过语言艺术、造型艺术、表演艺术和综合艺术来反映社会生活,表达作者的思想感情。马克思主义认为,劳动创造了人,使人有了语言、有了意识、有了创造工具的能力,并且在社会的共同劳动交往中产生了最初的艺术。

蒙古勒津部族在采集、狩猎、游牧、农耕等生产生活中创造了诸多艺术,包括语言艺术(口头文学、书面文学)、造型艺术(书法、绘画、工艺、建筑、雕塑)、表演艺术(音乐、舞蹈)、综合艺术(戏剧、曲艺)等。艺术作为一种独特的文化形态,在人们的精神生活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成为蒙古勒津人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狩猎、游牧时期,为了获得生活资料而从事的生产劳动,如采集、渔猎、狩猎、养殖、制作衣物等,创造了原始状态下的粗放艺术。农耕时期,为了解决生产生活而从事的修建房屋、种植养殖和生活必需用品的制作等,创造了反映农耕生活的文化艺术。

随着时代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人们不仅享受富足的物质生活,而且开始追求丰富的精神生活。这种精神追求是身心愉悦的高级追求,属于一种精神层面的享受。元朝开始,蒙古勒津艺术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求为主要目的,创作出了诸多脍炙人口的文学艺术作品。至清代,蒙古勒津文学艺术作品如雨后春笋,艺术人才不断涌现,优秀作品不断问世,开创了文学艺术的新篇章。

蒙古勒津的语言艺术包括散文类的民间故事、章回小说,现代散文和韵文类的谚语、格言、谜语、民谣、祝赞词及诗歌。蒙古语言文字的不断发展繁荣,为作者提供了广阔的天地,使艺术具有了丰富的表现力和感染力,引起了人们的广泛关注。语言艺术是以语言技艺和语言风格为基础的艺术形式,这种技艺和风格是艺术所必备的

文化特征,具有高水平的语言技艺和独特的语言风格,才能创造出具有时代意义、高水准的艺术作品。蒙古语词汇丰富,音韵优美,发音和语调富有歌唱性。蒙古勒津部族的语言艺术有口头文学形式,如民间歌谣、民间故事、说唱文艺等,说唱至今,均有其独特的艺术生命力。

散文语言艺术运用语言来塑造艺术形象,传达审美情感。文学语言是通过读者的想象与理解来间接感受作品中的艺术形象,语言艺术的这种局限性反而为读者创造了无限的想象空间,发挥了语言艺术的特长和优势。读者虽然不能通过感受器官来直接把握文学形象,但是在阅读作品的过程中,语言文字这一中介可以使活生生的形象画面入脑入心,使文学形象活灵活现,栩栩如生地呈现在读者的面前。语言艺术也能激发读者的想象与联想,产生如闻其声、如见其人、如临其境的审美效果,此时文学成为一种想象的艺术。用语言来表现现实生活,可以不受时间和空间的限制,自由发挥、随意扩大,全方位、多角度地展示广阔而复杂的社会生活,具有广泛而深入的表现能力。借助语言艺术能够深入描写人的内心世界,直接揭示艺术形象复杂的心理活动。文学作品通过描绘人物的音容笑貌、服饰风度、言行举止等展现人物的体貌特征,还能通过直接叙述、间接抒情、半路插叙的方法深入展示人物细腻复杂的感情。

韵文语言艺术运用诗人与歌者的主观情感,抒发浓烈的爱憎情绪。诗词歌赋采用艺术语言,直接表现出人物复杂、丰富、隐秘的情感,使得韵文语言艺术更加深刻、更加有力,深入表达人的思想情感,具有震撼心灵的艺术魅力和强劲的艺术表现力。语言具有特殊的地位与作用,它不仅是创作文学作品的重要艺术手段,而且具有审美价值。

蒙古勒津精美的造型艺术涵盖建筑、雕铸、绘画、手工艺品和书法等形式。造型艺术也称视觉艺术,今属美术范畴,是通过人的视觉感官来接受美感的艺术。在人的各种感觉器官中,视觉是最为复杂、细致和灵敏的感官,同时也是人获取信息的主要渠道,外在世界的丰富性和多样性,常常通过视觉活动而被人感知。造型艺术作品是精神产品,它具有直观性和具体性,能被人感官直接感知。因此,视觉艺术的种类

和样式最为丰富,甚至其他艺术往往需要以视觉感受为基础来构造艺术形象。蒙古勒津人从古到今创作并留下了很多绘画、雕塑、建筑、工艺美术、书法等典型的视觉艺术作品。

在造型艺术领域中,由于艺术种类的不同,所使用的物质材料、表现手段及美学特点也不尽一样。尽管造型艺术的各个门类都有自己的个性特征,但从中仍能找出共性的审美特征。

作为一种空间艺术形式,造型性是造型艺术最基本的特征。在一定的空间,艺术家使用一定的物质材料和手段塑造出艺术形象,供人们欣赏而引发审美感觉。例如,绘画和摄影在平面空间创造或具有平面感或具有立体感的二度静态艺术形象,雕塑、建筑艺术及工艺美术则在立体空间创造出具有实在物质性的三度静态艺术形象。造型艺术的静态艺术形象是人与物运动过程中的某一瞬间的凝固,这种瞬间性特征说明它只是一种空间艺术而非时间艺术,是在人物动与静的交叉点上捕捉的瞬间形象。

造型艺术既是再现艺术又是表现艺术,从再现转向表现的过程是艺术家通过造型艺术的创作活动来表现和传达自己的某种意识及情感倾向。无论是在绘画、雕塑、摄影还是在建筑、工艺美术等造型艺术门类中,人们不仅可以看到这些造型艺术本身的外在形象,还可以通过它们去感受艺术家的意识、情感和创作倾向。

17世纪,“造型艺术”一词开始在欧洲被使用时,泛指具有美学意义的绘画、雕塑、文学和音乐等艺术样式。18世纪,造型艺术的概念被放在视觉性空间性艺术范畴里,将文学等非空间性和非视觉性的艺术形式排除在外。20世纪,五四运动前后,中国的美术界和文艺理论界开始普遍使用这一概念。

从人类发展的历史来看,造型艺术是最为古老的文化现象之一。1982年,在查海遗址中发现了有花纹装饰的陶器,距今已有7600年的历史。到了新石器晚期,在今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化石戈镇境内的胡头沟遗址中出现了动物和人物的陶像。从人类原始状态下的造型艺术活动开始,造型艺术伴随着人类文明的演进,从简单的上古岩画开始逐渐丰富和发展,衍变成了现代绘画、雕塑、建筑、工艺美术和摄影等艺术形式。蒙古勒津精湛的表演艺术囊括音

乐、舞唱、曲艺、戏剧等艺术形式。民间艺术中大量的内容都是通过人的歌唱、舞蹈、扮演等形式来完成的,与这种表现方式有关的艺术门类都可称为表演类艺术。蒙古勒津部族的表演艺术有民歌演唱、博额歌舞、安代歌舞、说唱文艺及蒙古族传统舞蹈、器乐演奏等,形式多样。宗教寺庙艺术有查玛法会、经箱乐演奏等,各具特色。表演艺术以民族乐器、生产生活用具等为道具,突出展现表演者的歌喉、舞姿、琴技和绝艺等天赋和表演技能,形成载歌载舞的综合性艺术。

表演艺术是由演员来完成的艺术形式,演员以自身扮演角色,用歌喉、身段、舞姿、扮相等表演创造出形色各异的人物形象。演员既是创造者,又是创作材料和工具,所表演的角色就是艺术品本身。演员的创作是以剧本为依据,在忠实于剧作家所创造的人物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理解与修养进行再创造,让人物活灵活现地出现舞台和银幕上,成为可视的艺术形象。

蒙古勒津艺术的特征:一是艺术作品具有民族性和地域性。蒙古勒津人所创作的艺术作品反映了蒙古族从游牧生产生活到农耕生产生活的特点,诸多作品不仅有游牧文化的烙印,而且不缺乏农耕文化的特点,将游牧生活与农耕生活的相合表现得淋漓尽致。二是艺术作品具有鲜活性和具体性。在艺术作品中,每个艺术形象以具体的感性形式出现在作品中,真实地表现出人物、事物的外部形态和内在特征,人物与事物有血有肉、有声有色、活灵活现,作品形象具体逼真、生动感人,给人以如闻其声、如见其人、如临其境的感受,能够引起人们情感上的共鸣。三是艺术作品具有审美性和感染性。各类艺术作品将民族审美与自然景物相结合,集中反映了社会生活中的真善美,使源于生活而高于生活的艺术作品更具审美性,感人至深,让人享受到精神上的愉悦。

蒙古勒津艺术反映了社会生活、宣扬了先进思想、推动了社会发展,诸多艺术作品传承至今,并在传习中不断创新,形成新的艺术形式,成为人们丰富的精神食粮。千百年来,蒙古勒津艺术在树立一代新人、鼓舞教育人民、丰富大众文化生活方面均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摘自《蒙古勒津艺术》)

## 弘扬传统文化

## 凝聚奋进力量

